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4 年第 2 次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对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蒋雷先生和张明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蒋雷先生和张明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。

2. 蒋雷先生和张明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、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管的任职条件，具有履行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管职责的能力。

3. 同意提名蒋雷先生为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同意提名张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4 年 11 月 8 日